

证券代码：831085

证券简称：博冠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3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曾德祥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曾德祥因在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子公司广州博冠光电仪器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群经营效率，公司拟成立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海外出口业务，注册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拉动公司出口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咨询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招商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招商证券将

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